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川财综〔2013〕65号

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公安厅、人社厅、财政厅、住建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厅、教育厅、省粮食局、省计生委、省综治委铁路护路办，各市（州）及扩权试点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改委（局）：

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，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，创优我省发展环境，我们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再次进行了全面清理规范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我省范围内取消 8 项行政事

业性收费，停收 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合并 5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将 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服务性收费。具体项目见附件。

二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和停收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统筹安排予以保障。

三、有关部门和执收单位应按本通知规定，到原核发《收费许可证》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和变更手续，并到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四、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是省政府确定的重要任务，是转变政府职能、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的迫切要求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公布取消和停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执行。各级财政、发改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取消收费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。

附件：1.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2.合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3.停收和转为服务性收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

20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 1

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(共 8 项)

公安部门

1. 补办居住证工本费（成都市）

人社部门

2. 档案管理费

财政部门

3. 会计电算化考试费

住建部门

4. 市政设施赔偿费（由损坏者直接赔偿给管理者，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）

5. 绿化异地建设费（成都市）

交通部门

6. 补办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工本费

农业部门

7. 境外引种疫情检测植物检疫费

铁路部门

8. 铁路运输物资安全管理费

附件 2

合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(共 5 项)

人社部门

1.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费（合并到国家项目“职业技能鉴定费”）

住建部门

2. 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（合并到国家项目“房屋所有权登记费”）

教育部门

3. 普通高校预科费（合并到国家项目“高等学校学费”）

粮食部门

4. 粮油储存品质检验费（合并到国家项目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费”）

有关部门

5. 培训费（合并到国家项目“培训费”）

附件 3

停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

(共 1 项)

财政部门

财政票据工本费

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服务性收费的项目

(共 1 项)

计生部门

病残儿医学鉴定费

抄送：财政部，国家发改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审计厅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